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泛的話音與數據通訊設備與服務及系統整合的資訊科技技術，包括由網絡主幹、伺服器及軟件應用、區域網絡／世界網絡技術、網頁設計及電子商務技術至大廈內置設施，如光纖綜合佈線系統、保安系統及衛星通訊接收系統等一站式技術。另外，亦包括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商業機器、電腦系統及設備、電話系統、有關之售後服務、一般商品貿易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其對本集團經營之虧損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5項內。

業績及撥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仙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以現金支付。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其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4項內。

儲備

年度內，儲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5項內。

投資物業

年度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4項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5項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2頁。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進貨額百分之五十八，然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額不足百分之二十一，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進貨額為百分之三十九。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各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百分之五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9頁。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港及海外僱用約九百名全職員工。年度內，員工總開支為港幣134,475,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款予認可慈善機構為港幣446,500元。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6項及第17項內。

優先承讓權

本公司之細則並無優先承讓權之規定，雖然根據本公司之註冊地百慕達之法例，對此並無作出任何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主席)

馮伯坤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先生

簡嘉翰先生

周莉莉小姐

馮和順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易振球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

黃勝藍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米原慎一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袁天凡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不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告退規定與各執行董事相同。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周亦卿博士、馮伯坤先生、郭海生先生、馮和順先生及簡嘉翰先生在若干合約中擁有權益，概彼等乃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之董事及／或實益擁有其士國際之權益。該等合約之詳情於下段「關連交易」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簽訂任何可使董事獲得重大利益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於任何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詮釋，本集團不時與被列作「關連人士」的其士國際進行交易。聯交所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同意豁免本公司有關之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要求。根據該項豁免，當每次其士國際之若干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無需以新聞通告及／或通函披露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亦無需取得獨立股東對該等交易之預先批准。該等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本集團以市值租金向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租用下列物業：

業主	租用物業(用途)	年度租金 港幣千元
萬珠發展有限公司	其士商業中心的部份(寫字樓)	1,074
威方發展有限公司	其士貨倉大廈的部份(貨倉)	32
拔創有限公司	其士工程服務中心的部份 (寫字樓／貨倉)	4,328
富特發展有限公司	富瑤小築(渡假屋)	147
銳中有限公司	富榮花園商場的部份(商店)	98
聯業發展有限公司	銀海大樓的部份(寫字樓)	118
星穎有限公司	金都大廈的部份(寫字樓)	67
星穎有限公司	東山廣場的部份(寫字樓)	45

年度內，繳付予其士國際集團租金約為港幣5,909,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成上述之交易為：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非較獨立第三方可獲之條款優厚者；
- (iii) 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及合理；及
- (iv) 在有關豁免書內所述之有關金額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知會，或須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於本公司登記冊內須作之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周亦卿	34,079,270	432,334,666*	466,413,936
馮伯坤	12,900,000	—	12,900,000
郭海生	12,000,000	—	12,000,000
馮和順	300,000	—	300,000
簡嘉翰	2,256,000	—	2,256,000
米原慎一	3,004	—	3,004

* 周亦卿博士實益擁有其士國際640,527,782股股份，佔其士國際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五十點二三，其士國際則持有本公司股份432,334,666股。根據公開權益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該等股份與在下段「主要股東」所述之股份相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b) 相聯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周亦卿	其士國際	640,527,782	—	640,527,782
	其士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其士新加坡」)	4,375,000	80,000,000*	84,375,000
	其士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其士建築」)	61,036,489	89,385,444*	150,421,933
馮伯坤	其士國際	456,450	—	456,450
郭海生	其士國際	491,083	—	491,083
	其士建築	1,326,437	—	1,326,437
馮和順	其士建築	295,600	—	295,600
簡嘉翰	其士國際	145,200	—	145,200
米原慎一	其士國際	8,160	—	8,160
	其士建築	342	—	342

* 周亦卿博士實益擁有其士國際640,527,782股股份，佔其士國際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點二三，而其士國際則持有其士新加坡80,000,000股股份及其士建築89,385,444股股份。根據公開權益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並已就此知會其士新加坡及其士建築。

此外，若干董事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及相聯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及下文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規定，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證券中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惠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向各自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最多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而每股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一元。購股權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接納日期後不足六個月或遲於三年半行使，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後停止授出購股權，而任何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全部行使時，概不得使已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可發行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繼續有效及適用於已授出但未被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8,550,000，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點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權益－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 之限期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持有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	
(i) 董事名稱										
周亦卿	04/02/1998	03/09/1998 – 02/09/2001	0.3376	14,000,000	-	-	-	14,000,000	-	-
	17/12/1999	30/06/2000 – 29/06/2003	0.4640	7,000,000	-	-	-	-	-	7,000,000
馮伯坤	04/02/1998	03/09/1998 – 02/09/2001	0.3376	3,000,000	-	-	-	3,000,000	-	-
	17/12/1999	30/06/2000 – 29/06/2003	0.4640	6,550,000	-	-	-	-	-	6,550,000
郭海生	04/02/1998	03/09/1998 – 02/09/2001	0.3376	4,300,000	-	-	-	4,300,000	-	-
	17/12/1999	30/06/2000 – 29/06/2003	0.4640	5,000,000	-	-	-	-	-	5,000,000
馮和順	04/02/1998	03/09/1998 – 02/09/2001	0.3376	2,300,000	-	-	-	2,300,000	-	-
簡嘉翰	17/12/1999	30/06/2000 – 29/06/2003	0.4640	5,000,000	-	-	-	-	-	5,000,000
周莉莉	04/02/1998	04/09/1998 – 03/09/2001	0.3376	5,000,000	-	-	-	5,000,000	-	-
	17/12/1999	30/06/2000 – 29/06/2003	0.4640	5,000,000	-	-	-	-	-	5,000,000
(ii) 全職僱員	09/03/1998	07/10/1998 – 06/10/2001	0.3920	976,000	-	-	240,000	736,000	-	-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相聯公司權益－購股權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持有	
周亦卿	其士國際	04/02/1998	03/09/1998 – 02/09/2001	0.5376	18,000,000	-	-	-	18,000,000	-
		17/12/1999	30/06/2000 – 29/06/2003	0.4880	8,450,000	-	-	-	-	8,450,000
	其士建築	04/02/1998	03/09/1998 – 02/09/2001	0.3248	4,400,000	-	-	-	4,400,000	-
馮伯坤	其士國際	04/02/1998	03/09/1998 – 02/09/2001	0.5376	8,000,000	-	-	-	8,000,000	-
		17/12/1999	30/06/2000 – 29/06/2003	0.4880	5,350,000	-	-	-	-	5,350,000
郭海生	其士國際	04/02/1998	03/09/1998 – 02/09/2001	0.5376	10,000,000	-	-	-	10,000,000	-
		17/12/1999	30/06/2000 – 29/06/2003	0.4880	5,350,000	-	-	-	-	5,350,000
	其士建築	04/02/1998	03/09/1998 – 02/09/2001	0.3248	4,000,000	-	-	-	4,000,000	-
馮和順	其士國際	04/02/1998	03/09/1998 – 02/09/2001	0.5376	2,200,000	-	-	-	2,200,000	-
簡嘉翰	其士國際	04/02/1998	04/09/1998 – 03/09/2001	0.5376	2,200,000	-	-	-	2,200,000	-
		17/12/1999	30/06/2000 – 29/06/2003	0.4880	5,000,000	-	-	-	-	5,000,000

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已不適用於該新修訂下之規定。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董事局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過渡期間，本公司務必遵守上市規則之新修訂條款。

董事服務合約

並無任何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服務合約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5(a)項所述之本公司與其士國際集團簽署的管理服務協議外，年內並無簽署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主席，現年六十六歲，彼為其士集團之創辦人及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其士國際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其士建築之主席，並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其士新加坡之主席。彼亦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周博士分別榮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院士銜，並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聘為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董事和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周博士同時亦出任上述香港兩間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委員，並對此三間大學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給予大力支持。彼並為中國浙江大學顧問教授與及四川聯合大學之講座教授。周博士一向熱心慈善公益及社會事務，於一九九六年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獲選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局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周博士亦一直致力積極推動有關專業團體事務，及在個別宗親同鄉會及關心中國事務等機構擔任要職，貢獻良多，其中包括上海市政協委員、香港日本文化協會會長及台灣大學香港校友會會長等。此外，英、比、法、日四國先後頒授勳銜予周博士，以表揚及認同彼對本地及海外社會之貢獻。

馮伯坤先生，董事總經理，現年五十歲，於一九七四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及其士新加坡之董事。他被推選為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及廣東省總商會之執行委員。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廣泛的話音與數據通訊設備與服務及系統整合技術，亦包括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商業機器、電腦系統及設備、電話系統及其有關之售後服務的策略性籌劃及營運管理。彼亦積極參與其士集團之物業投資與項目發展運作、環境保護工程及北美之汽車及酒店業務。

郭海生先生，董事，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七二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其士建築之副主席及其士新加坡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電梯業協會主席及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副主席，並為香港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彼更獲委任為廣州市政協委員。郭先生對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負責其士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樓宇建築、建築材料及供應、鋁工程、機電服務、土木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之策略性籌劃及營運管理。

簡嘉翰先生，董事及公司秘書，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之董事及公司秘書及其士建築之公司秘書。彼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負責管理其士集團之會計及庫務、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電子數據處理等事務。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簡介(續)

執行董事(續)

周莉莉小姐，董事，現年三十九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籌劃及業務發展。彼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港澳臺僑委員會之特邀委員。彼持有學士學位及為周亦卿博士之千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董事會。彼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盈科拓展集團之副主席，並為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他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聯交所行政總裁。袁先生亦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他在美國納斯達克任國際市場顧問委員會委員。他在芝加哥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袁先生在亞洲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監管事務上具有豐富經驗。

米原慎一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董事會。彼於日本慶應大學畢業。米原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Mitsui & Co., Ltd，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榮休。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獲委任為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機械部之總經理。米原先生在航空、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具有豐富經驗。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為其士集團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之參與公司，此計劃之定義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乃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公積金計劃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豁免。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為僱員在當地政府中央退休金計劃中注入供款。這些計劃乃由僱主及僱員分別以僱員薪金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十六比率注入供款。

根據政府法例，本集團選擇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服務供應商，為不欲繼續參與公積金計劃或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之僱員提供另一個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所有年齡介乎十八至六十五歲，並由本集團承聘於香港工作最少六十天之僱員參加。本集團之供款乃根據僱員有關薪金百分之五注入供款，惟每月薪金以港幣20,000元為上限。根據法例規定，有關利益須保留至六十五歲之退休年齡方可領取。

年度內，本集團在該等計劃之總供款為港幣6,272,000元，其中已扣除之已沒收供款為港幣1,968,000元，並已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於年度結算日，為數港幣99,000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抵減僱主之未來供款。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為其士國際集團。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所載，其士國際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432,334,6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點四六。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成員包括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及米原慎一先生。於會議內，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中期及年度報告書，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指引。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依章告退，惟願意受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